

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第十五  
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批）

# 招 标 文 件

（C 包）

项目编号：郑上财-公开-[2023]-7

采 购 人： 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达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五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5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0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 29 |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 35 |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39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41 |

## 申 明

本招标文件专用于“**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批）**”项目招标，**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内容依法享有知识产权。本招标文件一经发出，供应商即视为无条件同意本申明并保证对本招标文件可能涉及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除经**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为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外的目的而出版、复制、传播、销售及使用该招标文件。

## 温馨提示

###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扫描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项目招标文件所 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 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 CA 数字证书。

2.11 未尽事宜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 3. 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与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供应商自行进行相关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澄清或变更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批）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 年06月06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上财-公开-[2023]-7

2. 项目名称：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批）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4050000.00元

最高限价：140500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 预 算 (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A 包 | 干眼综合分析仪1套、眼前节激光1套、鼻内窥镜（4K高清）1套、眼震电图及冷热刺激仪1套和脑电图仪1套 | 2000000.00 | 2000000.00 | 是          | 2000000.00 |
| 2  | B 包 | 冲击波治疗仪1套、内热针治疗仪1套、微创针（刀）镜手术系统及配套设备1套和干扰电治疗仪1套      | 1700000.00 | 1700000.00 | 是          | 1700000.00 |
| 3  | C 包 | 小探头超声内镜1套                                          | 1100000.00 | 1100000.00 | 是          | 1100000.00 |
| 4  | D 包 | 4K荧光腹腔镜（普外、儿科）1套                                   | 2300000.00 | 2300000.00 | 是          | 2300000.00 |

|   |    |                |            |            |   |      |
|---|----|----------------|------------|------------|---|------|
| 5 | E包 | 4K腹腔镜（妇科）1套    | 2300000.00 | 2300000.00 | 否 | 0.00 |
| 6 | F包 | 电子胃镜+电子肠镜+主机1套 | 1700000.00 | 1700000.00 | 否 | 0.00 |
| 7 | G包 | 胆道镜1套          | 750000.00  | 750000.00  | 否 | 0.00 |
| 8 | H包 | 宫腔镜1套          | 2200000.00 | 2200000.00 | 否 | 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品种及数量：本项目共分八个包：

A 包：干眼综合分析仪1套、眼前节激光1套、鼻内窥镜（4K高清）1套、眼震电图及冷热刺激仪1套和脑电图仪1套；

B 包：冲击波治疗仪1套、内热针治疗仪1套、微创针（刀）镜手术系统及配套设备1套和干扰电治疗仪1套；

C 包：小探头超声内镜1套；

D 包：4K荧光腹腔镜（普外、儿科）1套；

E包：4K腹腔镜（妇科）1套；

F包：电子胃镜+电子肠镜+主机1套；

G包：胆道镜1套；

H包：宫腔镜1套；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5.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5.4 交货地点： 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内指定位置。

5.5 供货期： 5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5.6 验收标准： 按国家行业标准验收。

6. 合同履行期限： 5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各供应商只能对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报。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05月15日至 2023年05月19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 格式)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06 月 06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3 年 06 月 06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上街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 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策。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3. 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 其他事项: (1) 尚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 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 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 0000)。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5)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7)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8)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 郑州市上街区 310 国道政府南院

联系人： 王树伟

联系方式： 0371-8513817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河南达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与博学路交叉口正商学府广场A座2007室

联系人： 蔡海涛

联系方式： 0371-6910387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蔡海涛

联系方式： 0371-6910387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凡标有“\*”的条款均被视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且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任何负偏离都有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 条款号   | 名 称                 | 内 容                                                                                                                        |
|-------|---------------------|----------------------------------------------------------------------------------------------------------------------------|
| 1.2.2 | 采购人                 | 名 称： 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br>地 址： 郑州市上街区 310 国道政府南院<br>联 系 人： 王树伟<br>联系方式： 0371-85138179                                          |
| 1.2.3 | 采购<br>代理机构          | 名 称： 河南达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地 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与博学路交叉口正商学府广场A座2007室<br>联系人： 蔡海涛<br>联系方式： 0371-69103877                               |
| 1.2.4 | 项目名称                | 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批）                                                                                       |
| 1.2.5 | 项目编号                | 郑上财-公开-[2023]-7                                                                                                            |
| 1.3   | 预算金额及<br>最高限价       | <b>预算金额：1100000.00元</b><br><b>政府采购最高限价：1100000.00元</b><br><b>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b> |
| 1.4.1 | 采购内容及<br>数量         | 小探头超声内镜1套                                                                                                                  |
| 1.4.2 | 标段(包)<br>划分         | 本次招标共八个标段(包)。本包为 C 包。                                                                                                      |
| 1.4.3 | 合同履行期<br>限(供货<br>期) | 5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
| 1.4.4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
| 1.4.5 | *交货地点               | 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内指定位置                                                                                                            |
| 1.4.6 | *验收标准               | 按国家行业标准验收。                                                                                                                 |

|       |             |                                                                                                                                                                                                                                                                                                                                                                                                                                                                                                                                                                                                                                  |
|-------|-------------|----------------------------------------------------------------------------------------------------------------------------------------------------------------------------------------------------------------------------------------------------------------------------------------------------------------------------------------------------------------------------------------------------------------------------------------------------------------------------------------------------------------------------------------------------------------------------------------------------------------------------------|
| 1.5.1 | 政府采购政策      | 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策。（视从为中小企业，不重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 1.5.2 | 进口产品        |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                                                                                                                                                                                                                                                                                                                                                                                                                                                                                                                                                                                                            |
| 1.5.3 |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无                                                                                                                                                                                                                                                                                                                                                                                                                                                                                                                                                                                                                                |
| 1.6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b>注：2-5 项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b></p> <p>6. 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提供证书扫描件。）</p> <p>7.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9.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
| 1.6.2 | 信用记录        |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p> <p>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

|        |              |                                                                                                                                                                                                                                                              |
|--------|--------------|--------------------------------------------------------------------------------------------------------------------------------------------------------------------------------------------------------------------------------------------------------------|
|        |              |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
| 1.6.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br>√不接受                                                                                                                                                                                                                                                   |
| 1.11   | 踏勘现场         | 组织<br>√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 1.12.1 | 投标预备会        | 召开<br>√不召开                                                                                                                                                                                                                                                   |
| 1.3    |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br>√允许负偏离，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                                                                                                                                                                                                                                   |
| 2.2.2  |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
| 3.3    | 投标有效期        | 从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3.4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3.6.4  | 投标文件数量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一份。                                                                                                                                                                                                                                       |
| 4.1    | 投标文件密封       |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br>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br>3.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
| 4.2    | 投标文件递交       | <b>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 2023 年06月06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                |                                                                                                                                                                                                                                                                                                                                                                                                                                                                                                                                                                                                                                                                                                                                                                                                                                                                                                                                              |
|--------|----------------|----------------------------------------------------------------------------------------------------------------------------------------------------------------------------------------------------------------------------------------------------------------------------------------------------------------------------------------------------------------------------------------------------------------------------------------------------------------------------------------------------------------------------------------------------------------------------------------------------------------------------------------------------------------------------------------------------------------------------------------------------------------------------------------------------------------------------------------------------------------------------------------------------------------------------------------------|
|        |                | <p><b>投标文件递交地点：</b>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p> <p>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a>)” 第(一)条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p> <p>3.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 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a>)</p> <p>。</p> |
| 4.4    | 样品及演示          | 无                                                                                                                                                                                                                                                                                                                                                                                                                                                                                                                                                                                                                                                                                                                                                                                                                                                                                                                                            |
| 5.2    | 开标顺序           | 开标时，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工作。开标后按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                                                                                                                                                                                                                                                                                                                                                                                                                                                                                                                                                                                                                                                                                                                                                                                                                                                            |
| 7.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经济、技术专家 5 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 7.6.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
| 7.11.1 |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br>√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

|        |       |                                                                                                                                                                                                                                                                                                                                                                                                                          |
|--------|-------|--------------------------------------------------------------------------------------------------------------------------------------------------------------------------------------------------------------------------------------------------------------------------------------------------------------------------------------------------------------------------------------------------------------------------|
| 7.11.3 | 核心产品  | <p>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载明，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
| 8.3    | 履约保证金 | √无， 中标后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书面履约承诺书。                                                                                                                                                                                                                                                                                                                                                                                                 |
| 8.5    | *付款方式 | 乙方将货物交付完成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0%，出具验收报告后满一年后甲方支付剩余总价款的10%。                                                                                                                                                                                                                                                                                                                                                            |
| 9.1    | 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由中标单位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河南达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
|-----|--------|------------------------------------------------------------------------------------------------------------------------------------------------------------------------------------------------------------------------------------------------------------------------------------------------------------------------------------------------------------------------------------------------------------------------------------------------------------------------------------------------------------------------------|
| 9.2 | 质疑和投诉  | <p>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 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 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p>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 1.2.3。</p> <p>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5. 接受投诉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前附表 9.6。</p> <p>6.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 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p> |
| 9.3 | 招标文件解释 |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

|     |                     |                                                                                                                                                                                                                                                                                                                                                                                        |
|-----|---------------------|----------------------------------------------------------------------------------------------------------------------------------------------------------------------------------------------------------------------------------------------------------------------------------------------------------------------------------------------------------------------------------------|
| 9.4 | 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郑州市财政局及上街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网“通知公告”栏目查询联系。</p>                                                  |
| 9.5 | 投标文件无效              |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六）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七）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
| 9.6 | 监督单位                | <p>监督部门：郑州市上街区财政局采购科</p> <p>监督部门地址：郑州市上街区连心街 1 号</p> <p>监督电话：0371-68937437</p>                                                                                                                                                                                                                                                                                                         |

## 1. 总则

###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1.5 货物伴随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承担的技术服务、技术协助、校准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1.6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服务项目。

1.2.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1.3.1 本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内容及数量、标段划分、合同履行期限、质量、交货地点、验收标准**

1.4.1 采购内容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段(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验收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1.5.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9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1 踏勘现场**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2.1 本次招标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2.1.2 根据本章第 1.12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供应商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

2.2.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或质疑)的潜在供应商，均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提出，并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本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或质疑)将视情况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

发至所有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或质疑)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15)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3.2 以上修改或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通知将在招标公告所述网站发布,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通知到所有已下载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2.3.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2.3.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1.1 开标一览表

1.2 主要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1.3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1.4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一览表

1.5 质保期外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报价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 资格审查材料

(4) 技术方案

(5) 商务内容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信誉承诺函

(9)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招标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招标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标段(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标段(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别标段(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不予接受。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按照 7.10 项之规定修正：

3.2.3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4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备选投标除外。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3.2.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 投标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规定的内容。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 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6.3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4.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通知》，本交易活动不再接收纸质标书。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用到达开标现场。供应商应在开标前 30 分钟前通过不见面开标 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开标时间截止后将无法签到；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数字证书，输入 密码， 进行解密； 供应商可在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本项目招标文件 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 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 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4 样品及演示**

递交样品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演示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议：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宣布开标纪律及监督人员、采购人代表等有关人员；
- (3) 供应商解密；
- (4) 采购人解密；
- (5) 唱标；

(6) 若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 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7)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 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 **6. 资格审查**

6.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 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6.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2) 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7.3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7.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7.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变更**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 **7.5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7.6 评标办法**

7.6.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7.7 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文件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项目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
- (5)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9 投标文件的澄清**

7.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交。

7.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7.10 错误的修正**

7.1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10.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7.10.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7.11 评标的确定**

7.11.1 评标委员会对经过初审的投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11.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11.3 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载明,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7.1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7.1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7.12.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12.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12.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7.12.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7.12.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8. 授予合同**

### **8.1 中标结果及公告**

8.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8.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发布媒介同招标公告。

8.1.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8.1.6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8.2 中标通知书**

8.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8.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应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4.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8.4.5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9. 其他**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质疑与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一、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初步评审。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
| 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提供证书扫描件。)                                                                                                                                                                                                 |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
| 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页面截图(查询时间须为招标公告发布后)，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否决投标。 |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

|                                                       |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

二、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点后两位。

4. 评标结束后，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定标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 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 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

五、 评标： 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商务标、技术标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 (一)初步评审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中加“\*”部分属于必须满足项(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
| 质量要求  |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
| 交货地点  |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
| 供货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
| 验收标准  |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
| 付款方式  |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
| 其他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二)详细评审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 1. 投标报价(30 分)

**价格扣除：**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非联合体投标：**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的 20%。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所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 工程或服务价格(简称产品)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所投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20%)

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合计×(1-20%)

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20%)

同一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2. 商务部分(20 分)**

### **2.1 类似业绩(0-2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投品牌同类型的销售业绩(以销售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应附销售业绩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2.2 节能产品(0-1 分)**

对供应商所投报产品有属于节能产品的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2.3 环保产品(0-1 分)**

对供应商所投报产品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2.4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0-16 分)**

#### **2.4.1 售后服务(0-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售后服务期限内措施，主要包括质保期内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外服务内容、项目所在地售后服务机构(需提供营业执照)、故障应急处置方案、维修保养服务体系等内容进行打分。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的得 10 分；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一般，基本可行的得 6 分；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较差的得 2 分。

缺项的，得 0 分。

#### **2.4.2 培训方案(0-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培训方案，主要包括对培训计划及方案的描述，能结合项目要求，提供培训目的、培训周期、培训承诺、培训体系、培训原则、培训考核等方面进行打分。

培训方案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的得 6 分；

培训方案基本可行性的得 3 分；

培训方案较差的得 1 分；

缺项的，得 0 分。

### **3. 技术部分(50 分)**

#### **3.1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0-30 分)**

供应商所投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对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30 分。加★项为核心技术参数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未加★项为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设备技术参数标注★，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厂家原厂技术白皮书或相关技术证明资料(文字、图片)，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 **3.2. 技术方案(0-20 分)**

##### **3.2.1 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检测方案(0-7 分)**

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检测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7 分；

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检测方案良好，可行的得 5 分；

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检测方案一般，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检测方案不够完善，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 **3.2.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5 分)**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科学合理， 措施完善，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一般，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不够完善， 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 **3.2.3 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0-5 分)**

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 措施完善，切实可行得 5 分；

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一般，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够完善， 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 **3.2.4 项目验收方案(0-3 分)**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目标及采购内容提供切实可行的项目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包括验收方法、验收步骤、验收依据、验收提交的有关文档等。

验收方法详细、明确；验收步骤详细、可行、针对性强； 验收依据有明确的国家、省市或行业标准文件；验收提交的有关文档与本项目实际需求相结合、利于项目达到验收目的的得 3 分；

验收方法较为明确； 验收步骤较为可行、针对性强；验收依据有明确的国家、省市或行业标准文件；验收提交的有关文档基本与本项目实际需求相结合、基本达到项目验收的目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第 3 位四舍五入。各评标因素得分相加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单 位:

供 货 单 位:

日 期:

# \_\_\_\_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1                    |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 元整（含税） |      |         |     |    |       |       |

## **第三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费用以及甲方为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对合同中所列货物的规格型号、材质、数量等内容进行变更。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变更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费用以及甲方为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本项目质保期\_\_\_\_年（含主机及配件）。质保期自甲方对产品验收合格且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在约定的\_\_\_\_质保期内，乙方对其所供货物的任何缺陷或故障承担全部责任。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6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乙方人员到达现场后不能及时做出处理的，应在24小时内出具可行的解决方案，并于\_\_\_\_小时内解决。对于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索赔范围见前述款项中甲方全部损失的具体约定。如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与时间处理完毕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处理，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并在质保金中扣除，如质保金不足划扣的，应由乙方补足。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4.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5.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费用以及甲方为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6. 本合同项下供货责任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2. 款项的支付进度约定如下：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满足合同条款第四条第1项的约定后付90%设备款，验收合格一年后付清10%余款。

####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内指定位置\_\_\_\_\_。

乙方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账号的准确性、安全性。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3.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4.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 合同文件”约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费用。

####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年。

2.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3. 乙方应负责货物主机、配件维修更换。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仅收取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或更换成本费。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及相应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视为逾期交付。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逾期交付设备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达\_\_\_\_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此可能向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费用。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货物、拒付货款。

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失按照法律规定承担。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采购内容及数量：小探头超声内镜1套；**

### 小探头超声诊断系统 技术参数

| 序号    | 技术参数要求                                                        | 备注 |
|-------|---------------------------------------------------------------|----|
| 1     | 系统概述：                                                         |    |
| 1.1   | 彩色监视器：≥21寸高分辨率彩色led显示屏，支持水平方向前后左右的旋转调节                        |    |
| 1.2   | 主机具备触屏操作功能，触摸屏≥10英寸                                           |    |
| 1.3   | 显示器支持上下俯仰、左右旋转，方便调整到最佳观看视角                                    |    |
| 1.4   | 具备台车配置                                                        |    |
| 1.5   | 成像模式：至少包含B成像模式                                                |    |
| 1.6   | *视频回放：灰阶图像冻结视频回放帧数≥300帧                                       |    |
| 1.7   | 视频回放方式：在冻结状态下，视频回放支持自动回放及手动单帧回放，自动回放速度可设置                     |    |
| 1.8   | 患者检查信息库管理：超声诊断系统主机具备患者检查信息库管理功能，可对患者检查信息进行检索、查看、编辑、保存、预览、报告打印 |    |
| 1.9   | 患者检查信息传输：支持 DICOM 标准协议，通过网络可传输患者检查信息                          |    |
| 2     | 基本技术参数要求：                                                     |    |
| 2.1   | 低频探头                                                          |    |
| 2.1.1 | 工作频率12MHz                                                     |    |
| 2.1.2 | 探测深度≥14mm                                                     |    |
| 2.1.3 | *轴向分辨力≤0.35mm                                                 |    |
| 2.2   | 高频探头                                                          |    |
| 2.2.1 | 工作频率20MHz                                                     |    |

|       |                                                                    |  |
|-------|--------------------------------------------------------------------|--|
| 2.2.2 | 探测深度 $\geq 9\text{mm}$                                             |  |
| 2.2.3 | *轴向分辨力 $\leq 0.25\text{mm}$                                        |  |
| 2.3   | 测量：                                                                |  |
| 2.3.1 | *在图像冻结状态下，支持图像上任意两点之间的长度测量，单幅图像长度测量 $\geq 7$ 组                     |  |
| 2.3.2 | *在图像冻结状态下，支持图像上任意成像区域的周长和面积测量，单幅图像周长和面积测量 $\geq 7$ 组               |  |
| 2.4   | 图像标注：在图像冻结状态下，支持在图像上进行箭头和文字标注操作，单幅图像 $\geq 7$ 组                    |  |
| 2.5   | 局部放大：超声诊断系统的声像图可局部放大，以便呈现更清晰的组织细节                                  |  |
| 2.6   | 增益调节：系统图像增益提供 $\geq 15$ 档可调                                        |  |
| 2.7   | 显示范围调节：超声诊断系统的声像图显示深度最小值 $\leq 4\text{cm}$ ，最大值 $\geq 11\text{cm}$ |  |
| 2.8   | 对比度调节：系统图像对比度提供 $\geq 5$ 档可调                                       |  |
| 2.9   | 超声系统主机支持连接机械环形扫描探头进行声像图的获取                                         |  |
| 3     | 数据及传输：                                                             |  |
| 3.1   | 原始数据存储：超声系统可记录和回放采集到的原始声像图数据、可在病例回放时进行显示范围调节、对比度调节、TGC调节、图像标注、测量   |  |
| 3.2   | 数据导出：支持通过USB接口将患者检查信息（图像、检查报告）导出到外接USB存储器                          |  |
| 3.3   | 数据传输协议：支持USB3.0协议、TCP/IP协议、DICOM协议                                 |  |
| 3.4   | 数据存储格式：BMP、PNG、JPG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批）

## 投标文件

\_\_\_\_\_包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

### 投 标 函(\_\_\_\_包)

致： 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贵方 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批）（项目编号：                    ）的公开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1份：

- 1、开标一览表
- 2、主要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3、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4、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
- 5、资格证明文件
- 6、其他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投标总价为                                            元。
- 2、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投标有效期为 从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 5、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我方承诺， 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 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开标一览表（\_\_\_\_包）

项目名称：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批）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投标总价    | 大写:     |
|         | 小写:     |
| 质量要求    |         |
| 交货地点    |         |
| 供货期     |         |
| 验收标准    |         |
| 付款方式    | 同招标文件要求 |
| 其他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2

### 主要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_\_\_\_包）

项目名称：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批）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生产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说明:

1、采购货物报价指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费、运杂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易损件等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_\_\_\_包）**

项目名称：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批）

项目编号：

此处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偏差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关的证明材料不符的，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一览表（\_\_\_\_包）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批）

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商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内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在货物质保期内免费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质保期外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报价表（\_\_\_\_包）

项目名称：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批）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商 | 单位 | 单价 | 折扣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书**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为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 时须提供此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两面)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为委托代理人时须提供此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 附件 3

#### 资格审查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邮箱  |  |           | 网 址  |    |  |
| 法定代表人（<br>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br>人数 |      |    |  |
| 企业统一社会<br>信用代码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证书扫描件。

## （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资格承诺声明函 1

致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 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 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 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 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资格承诺声明函 2**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附件 4**

####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附件 5**

#### **商务内容(格式自拟)**

##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小型、微型企业可不附此表)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批）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 8

### 信誉承诺函

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我公司参加本次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的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批)(项目编号:\_\_\_\_\_) 公开招标活动，为了切实防止在招标采购过程和中标以后出现以下违规问题，即中标后提出放弃中标结果、中标后或实施过程中提出投标时报价低于了本企业成本、提供的有实质性影响中标结果的资料和情况与事实不相符、投诉处理决定涉及中标候选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问题，根据有关规定愿以本《信誉承诺函》书面形式郑重承诺如下：

- 一、可在有关信息媒体上公告我公司的不良行为。
- 二、可禁止我公司一至三年内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9

###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批）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 附件 10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